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發行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於2018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在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配售代理；及

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該等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在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安排認購該等債券的任何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期

配售期將為由該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期間)。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就條件(b)而言)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須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違約事件(定義見該等債券的文據)概無發生或正在發生。

配售事項每次須在配售期內於配售代理發出的完成通知內指明的指定營業日完成。於每次完成時，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交付該等債券的文據及證書，而配售代理將向

本公司交付銀行本票，以清償有關配售事項下該等債券的本金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代理產生的其他開支(如有)後)。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以下事件對於成功進行據此擬進行的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情況許可或有需要下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向本公司及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者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其可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屬同一類別)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改變(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改變的一部分)，或者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者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改變，其可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
- (ii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改變，或者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其可能對於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間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示威或罷工；
- (v) 本公司的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超過連續十五(15)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關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

倘配售代理因任何上述事件發生而終止該協議，則該協議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隨即終止，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任何事前違約事項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擔保

於每次配售事項完成時，擔保人應以相關承配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為本公司根據該等債券向承配人妥為準時付款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提供擔保。

由於擔保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透過於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實益權益)，故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而董事認為擔保乃由擔保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該等債券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該等債券本金額的100%
息率：	年利率6.5%
到期日：	由該等債券發行之日起計3年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該等債券的持有人送達至少1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該等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先入先出基準)，價格為有關該等債券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應計的利息款項。
可轉讓性：	該等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為單位轉讓，且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該等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次之分。本公司在該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於所有時間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該等債券並無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配售11,964,000股新股份，認購總額約44,386,000港元。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其後已於2018年1月19日終止。因此，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發展業務，並認為該等債券的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集資的適當機會。

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發展及經營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2)支持取得不時出現的潛在商機的財務資源。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良機，且該等債券的配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發行該等債券完成與否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及該等債券的實際認購結果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該等債券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代理於2018年3月9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相關承配人完成認購該等債券；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就每一次完成發出的書面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勇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該等債券的發行價，將為該等債券本金額的100%；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將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已安排認購該等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以向經選定的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方式，發售記名的該等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由該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